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994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944-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250.4693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0.46932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250.469327	1	对66台变压器(低压变压器59台,高压变压器2台、柱变5台)、37处配电室、126台配电柜(低压柜116台,电容柜2台,高压柜6台,柱变计量箱2台)进行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32处安全工具柜物品绝缘检测及太阳能路灯、灯带、市电供电电灯巡视维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拟派安全岗位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

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 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 3.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4 层

联系方式：张工 010-88821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赵牧然、宋明显 010-838844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赵牧然、宋明显

电 话：186031377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无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审专家 3 人、经济评审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李洋、赵牧然、宋明显 010-8388446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5%；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8%；</u></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

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

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  
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  
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①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  
表人声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  
印件）。②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社保缴  
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及授权代  
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驾驶证或护照等证件原件及其加盖公章复印件）。**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  
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  
章处补盖。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  
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72
1.1	变压器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 0 分。</p>	10
1.2	配电柜、控制柜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 或缺少针对性。得 7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4 分;</p> <p>第四等次: 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 0 分。</p>	10
1.3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 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 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5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 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8
1.4	景观照明设施巡检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 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p>	8

		<p>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得 0 分。</p>	
1.5	高压柜、配电柜更换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得 3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8
1.6	高压电缆更换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4
1.7	去树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得 1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4
1.8	箱变外壳更换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p>	4

		<p>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得1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p>	
1.9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4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3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1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p>	4
1.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防触电、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4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防触电、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3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4
1.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4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p>	4

		<p>第三等次: 污染因素识别不全, 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未识别污染因素, 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1. 12	应急处置措施	<p>第一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 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4 分;</p> <p>第二等次: 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 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 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总体可行, 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 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突发事件识别不全, 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 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4
2	其他因素		18
2. 1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具有近 3 年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已承担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运行维护项目</p> <p>第一等次: 能够提供 2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 得 6 分;</p> <p>第二等次: 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 得 3 分;</p> <p>第三等次: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p>注:</p> <p>①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 在上述时间内;</p> <p>②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6
2. 2	供应商管理体系	<p>第一等次: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 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 分。</p>	3
2. 3	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	<p>第一等次: 提供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p> <p>第二等次: 提供中级以下职称的, 得 0 分。</p>	2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	<p>第一等次：提供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第三等次：提供机电相关专业中级以下职称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2.5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p>第一等次：提供 3 名成员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明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 2 名成员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明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提供 1 名成员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明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2.6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p> <p>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p> <p>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p> <p>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p>	1
2.7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p>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p> <p>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p> <p>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p> <p>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范围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石景山、门头沟、丰台 7 个区。管辖河道包括永定河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京密引水渠昆玉段、长河、转河、双紫支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小月河、东、西土城沟、通惠河、二道沟等 13 条河道，管理河道总长 110.6 公里，闸坝 111 座，以及涵洞、倒虹吸，跌水、跨河桥等。

为保证城市河湖防汛供水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需对河湖处管辖变压器、配电室、配电柜、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

### 二、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 ★2. 标的内容

对 66 台变压器(低压变压器 59 台，高压变压器 2 台、柱变 5 台)、37 处配电室、126 台配电柜（低压柜 116 台，电容柜 2 台，高压柜 6 台,柱变计量箱 2 台）进行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32 处安全工具柜物品绝缘检测及太阳能路灯、灯带、市电供电电灯巡视维修。

#### 3. 采购项目预（概）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0.469327 万元。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四、技术要求

###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2021

1.2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DL/T 573-2021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5 依据规范及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配电柜维护规范》及《变压器维护规范》等。

1.7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 5210-2012

1.8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 ★2.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

#### 2.1 巡检维护

66台变压器(低压变压器59台，高压变压器2台、柱变5台)、37处配电室、126台配电柜(低压柜116台，电容柜2台，高压柜6台，柱变计量箱2台)进行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32处安全工具柜物品绝缘检测。养护工作中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不低于原产品标准。单价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不含1000元)的低值易耗零配件应包含在报价内。变压器、配电柜、控制柜、安全工具规详情见附件。巡检太阳能路灯1286个，灯带544米，市电供电电灯1260个，巡检频次见下表。

##### 2.1.1 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频次

编号	项目	频次
----	----	----

1	变压器停电清扫及试验	4月底之前完成，1次
2	变压器季度巡检	6月、9月、12月，共3次
3	配电柜停电清扫及试验	4月底之前完成，1次
4	配电柜巡检	每月1次，共9次。
5	故障抢修	应急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故障(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新增	变压器季度巡检3月份1次，配电柜巡检1-3月3次

### 2.1.2 景观灯维护频次

编#	项目	频次
1	太阳能路灯、市电供电电灯巡视	每月1次，共计9个月。3次强降雨后专项巡查
2	太阳能路灯、市电供电电灯巡视	新增1-3月3次
3	景观照明设施抢修	24小时解决故障
备注： 1、景观照明设施单次巡查，不得少于人工45工日，工程车15台班。 2、景观照明设施抢修，指突发的零星故障维修，共计15次（每次3工日、工程车1台班）。 3、景观照明设施巡视效果要保证路灯整体故障率在5%以下。		

### 2.1.3. 箱变更换单芯电缆

昆玉段10#箱变、昆玉段12#箱变、永引渠5#箱变、永引渠9#箱变更换单芯电缆72米。

箱变内高压柜至变压器之间高压电缆投入使用时间过长，电缆绝缘破损，绝缘阻值过低；电缆头为热缩电缆头，长时间受潮有放电痕迹，不符合当前供电运行标准。为保证供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需更换此段高压电缆。

拆除原高压单芯电缆72米；新装ZRC-YJV-8.7/15KV-1\*95mm<sup>2</sup>高压单芯电缆72米；新装高压电缆终端头（3M冷缩户内1\*95mm<sup>2</sup>）24套；电缆绝缘、耐压试验12根。

更换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ZRC-YJY 3.规格:1*95mm <sup>2</sup> 4.材质:铜 5.敷设方式、部位:支架敷设 6.电压等级(kV):8.7/15kV	m	72
	电力电缆拆除	1.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规格:1×95mm <sup>2</sup> 3.敷设方式:支架	m	7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冷缩 3. 规格: 1*95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 户内 5. 电压等级 (kV): 10	个	24
	防火堵洞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方式: 封堵泥 3. 部位: 盘柜内	处	4

#### 2.1.4 太平街橡胶坝配电室设施维修

因南环管理所太平街橡胶坝柱变在运行时运行人员发现变压器出线一次打火现象，经停电检查发现变压器低压刀闸支低压配电室室内之间电缆由一相绝缘降低于凯装短接，发生打火现象。现已经进行绝缘处理，为配电室供电安全运行需要进行更换处理。

主要工程量如下表：

太平街橡胶坝配电室设施维修	低压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号: ZRC-YJY22- 3. 规格: 4*120mm <sup>2</sup> 4. 材质: 铜 5. 敷设方式、部位: 直接埋地敷设 6. 电压等级 (kV): 0.6/1KV	m	3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热缩 3. 规格: 4*120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 户内 5. 电压等级 (kV): 1	个	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镀锌钢管 3. 规格: $\phi$ 100 4. 敷设方式: 沿电杆、墙面	m	6
	桥架	1. 名称: 桥架 2. 规格: 宽*深: 300mmx100mm 3. 材质: 钢制	m	3
	打洞 (孔)	1. 名称: 打洞 (孔) 2. 规格: $\phi$ 100 3. 类型: 砖混结构 4. 填充 (恢复) 方式: 堵漏灵、封堵泥	个	1
	铺砂、盖保护板 (砖)	1. 规格: 盖板、标桩、警示带	m	10
	低压电缆拆除	1. 名称: 低压电缆拆除 2. 规格: 4*120mm <sup>2</sup> 3. 敷设方式: 直埋	m	20
	破除及恢复绿化	1. 名称: 破除及恢复绿化 2.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	平方米	9

	破除及恢复方砖	1. 名称:破除及恢复方砖 2. 具体详见设计方案	平方米	0.6
--	---------	------------------------------	-----	-----

### 2.1.5 更换箱变外壳

因北护 1#箱变，北护 2#箱变、北护 3#箱变、学清闸箱变外壳年久，现外壳腐蚀，开裂出现漏雨显现。为保证用电安全，更换箱变外壳。

1	北护 1#箱变更换箱变外壳	1. 名称:更换箱变外壳 2. 规格型号:长 4000mm 宽 2800mm 高 2500mm 3. 工作内容: 采购、运输、安装、拆除旧箱变外壳	台	1	保障重要负荷措施
2	北护 2#箱变更换箱变外壳	1. 名称:更换箱变外壳 2. 规格型号:长 3400mm 宽 2400mm 高 2500mm 3. 工作内容: 采购、运输、安装、拆除旧箱变外壳	台	1	
3	北护 3#箱变更换箱变外壳	1. 名称:更换箱变外壳 2. 规格型号:长 4000mm 宽 2400mm 高 2500mm 3. 工作内容: 采购、运输、安装、拆除旧箱变外壳	台	1	
4	学清闸箱变更换箱变外壳	3. 名称:更换箱变外壳 规格型号:长 3400mm 宽 2400mm 高 2500mm 3. 工作内容: 采购、运输、安装、拆除旧箱变外壳	台	1	

### 2.1.6. 景观照明设施维修

2025 年城市河湖照明设施维修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换太阳能集成灯头（LED, 50W 以内）40 套</li> <li>2、太阳能灯（灯头 80W、电池板 2 块、电池板架子、锂电池及电池盒、控制器）50 套</li> <li>3、太阳能路灯更换太阳能板 5 套</li> <li>4、更换灯罩 35 个</li> <li>5、更换市电路灯灯头（LED, 50W 以内）61 套</li> <li>6、更换路灯灯泡（LED, 50W 以内）473 个</li> <li>7、更换低压电缆（YJV22-1kV-4*35+1*16 以内）100 米</li> <li>8、更换低压电缆终端头（4*35+1*16 以内）20 套</li> <li>9、更换漏电开关(16A, 及以下)144 个</li> <li>10、更换灯带（LED, 12V）48 米</li> </ol>
--------------------	---

### 2.1.7 树线矛盾

树线距离较近，一旦输电线路与树木接触就会造成短路，引起大面积停电。当遇到大风

雷雨天气时，大风吹动树枝，树枝刮断电线，不仅会造成大面积停电，严重影响河湖水利设施正常用电，而且极易造成人员触电伤亡。

变压器周围树枝修剪 70 处树枝，共计 70 棵（ $\phi 15 \sim \phi 25$  树枝）清运，消纳，绿化恢复。

	树枝清运	1. 名称：树枝清运 2. 具体详见方案	棵	70
	树木修剪（周围带电）	1. 名称：树木修剪 2. 胸径： $\phi 15-25$ 3. 详细内容见方案	棵	70

### 2.1.8 汛期备勤及供电抢修

汛期要求维护单位随时在场，保障汛期水利设施供电正常。

八次汛期备勤，河湖四个备勤点，每点至少 2 人、1 个机动车辆 24 小时值班。

八次供电抢修，每次至少 3 人，1 个机动车。

## 2.2 设备更换部分（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 2.2.1. 变压器更换

太平街橡胶坝柱变、永引渠 1#箱变、昆玉段 10#箱变、，自 1998-2003 年投入使用至今未进行更换，为老式变压器，变压器存在橡胶密封垫老化、漏油、用电量损耗大，变压器零备件厂家已停止生产，已经不具备运行条件，为了杜绝安全隐患，更换新型（S13 系列）为节能环保变压器。

序#	管理所	位置	规格型#	运行时间
1	南环管理所	太平街橡胶坝柱变	S9-M-160/10	1998 年-2024 年
2	永引渠管理所	永引渠 1#箱变	S9-M-250/10	1999 年-2024 年
3	永引渠管理所	昆玉段 10#箱变	S9-M-100/10	1999 年-2024 年

拆除变压器 160kVA 1 台、拆除变压器 250kVA 1 台、拆除变压器 100kVA 1 台；新装变压器 160kVA1 台、新装变压器 250kVA 1 台、新装变压器 100kVA1 台。新装工程量如下：

1	太平街橡胶坝更换柱变	柱式变压器	1. 名称：柱式变压器 2. 型号：S13-M 3. 规格：160KVA 4. 电压等级（kV）：10	台	1
		杆上变压器拆除	1. 名称：杆上变压器拆除 2. 型号：油浸式 3. 规格：160KVA	台	1

2	永引渠 1 号箱变 更换变压器	油浸电力变压器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型号:S13-M 3. 容量 (kV·A):250 4. 电压 (kV):10	台	1
		室内变压器拆除	1. 名称:室内变压器拆除 2. 规格:250KVA	台	1
		带形母线	1. 名称:带形母线 2. 规格:800mm2 以下 3. 材质:铜	m	4
		铁构件	1. 名称:铁构件 2. 材质:槽钢 3. 规格:10#	kg	30.02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1

3	昆玉段 10 号箱 变更换变压器	油浸电力变压器	1. 名称:油浸电力变压器 2. 型号:S13-M 3. 容量 (kV·A):100 4. 电压 (kV):10	台	1
		室内变压器拆除	1. 名称:室内变压器拆除 2. 规格:100KVA	台	1
		带形母线	1. 名称:带形母线 2. 规格:800mm2 以下 3. 材质:铜	m	4
		铁构件	1. 名称:铁构件 2. 材质:槽钢 3. 规格:10#	kg	30.02

### 2.2.2. 箱变更换高压环网柜

涉及显塔寺站箱变、二道沟 3#箱变、昆玉段 10#箱变、昆玉段 12#箱变、永引渠 5#箱变、永引渠 9#箱变；每台箱变更换 2 台高压柜，共计更换 XGN15-12 高压柜共 12 台。

柜内断路器等设备老化、锈蚀，分、合闸操作机构困难，存在安全隐患，高压柜及电器元器件进行整体更换。工程量如下：

1	显塔寺站 箱变更换 高压柜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	---------------------	---------	---	---	---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 环网型	台	2
		防火堵洞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方式: 封堵泥 3. 部位: 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0	系统	1

2	二道沟 3# 箱变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 环网型	台	2
		防火堵洞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方式: 封堵泥 3. 部位: 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0	系统	1

3	昆玉段 10#箱变 更换高压 柜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 环网型	台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冷缩 3. 规格: 3*150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 户内 5. 电压等级 (kV): 10	个	1
		防火堵洞	1. 名称: 防火堵洞 2. 方式: 封堵泥 3. 部位: 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0	系统	1

4	昆玉段 12#箱变 更换高压柜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 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 XGN15-12	台	1
---	-----------------------	---------	--	---	---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环网型	台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冷缩 3. 规格:3*150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10	个	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10	系统	1

5	永引渠 5# 箱变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环网型	台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冷缩 3. 规格:3*150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10	个	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10	系统	1

6	永引渠 9# 箱变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进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 2. 型号:环网柜, 出线柜 3. 规格:XGN15-12	台	1
		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1. 名称:高压成套配电柜拆除 2. 型号:环网型	台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冷缩 3. 规格:3*150mm <sup>2</sup> 4. 安装部位:户内 5. 电压等级 (kV):10	个	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0	系统	1

### 2.2.3. 更换低压配电柜

为保证长河闸配电室、玉渊潭船闸运行安全，保证供电。为消除安全隐患，共计更换低压柜 4 台。

1	长河闸配电室更换低压柜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AP1 2. 规格:450*800*2200	台	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1
		低压开关柜拆除	1. 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	台	1

2	玉渊潭船闸配电室更换低压柜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AP1 2. 规格:550*800*2200	台	1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AP2 2. 规格:550*800*2200	台	1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AP3 2. 规格:550*800*2200	台	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方式:封堵泥 3. 部位:盘柜内	处	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	系统	1
		低压开关柜拆除	1. 名称:低压开关柜拆除	台	3

## ★3. 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巡视工作按相关规范执行，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 3.1 变压器维护要求

为规范变压器维护操作行为，提高变压器安全运行系数，延长使用寿命，对变压器进行维护。

#### 3.1.1 变压器停电清扫和试验技术要求

##### (1) 停送电技术要求

先停负荷侧，防止变压器反充电。因为若先停电源侧，遇有故障就可能造成保护装置误

动或拒动，从而延长故障的切除时间，并可能扩大故障范围。同时，当负荷侧母线电压互感器带有低频减载装置而未装电流闭锁时，一旦先停电源侧断路器，由于大型同步电动机的反馈，可能使低频减载装置误动作。

送电时从电源侧逐级送电，如有故障便于确定故障范围，及时作出判断和处理，以免故障范围扩大。

## (2) 清扫技术要求

清扫前准备工作：

- 1) 清扫前将变压器与电源断开。
- 2) 执行验电，挂接地线：（在装设接地线之前，必须戴绝缘手套用验电器检验有无电压。
- 3) 对变压器高、低压绕组相进行分别放电，将变压器外壳可靠接地，戴绝缘手套用放电棒对变压器高、低压绕组逐相进行充分放电（每相不少于 2 分钟）。

变压器清扫：

- 1) 打开前后柜门。
- 2) 用吸尘器吸净干式变压器铁芯上的各处积灰以及柜内底部的灰尘。
- 3) 擦拭母线上的灰尘并清洁各个绝缘支持瓷瓶。
- 4) 吹净干式变压器本体及缝隙内的积灰。

变压器检查：

- 1) 检查变压器各部件应完整无位移，环氧树脂无损伤。
- 2) 检查铁芯表面无锈蚀，局部无过热变色现象。
- 3) 检查紧固件压紧垫块及螺栓不松动。
- 4) 检查各引线接头表面平整，无熔化过热变形现象。
- 5) 检查接地装置应牢靠，接地螺丝应压紧。
- 6) 检查柜门开启应灵活无卡、涩，插销及门锁应完整。

风冷温控器检查、校验：

- 1) 清扫温控箱。
- 2) 检查箱内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温度控制器、温显仪等元件良好。
- 3) 温控器内部接线端子固定牢靠。
- 4) 温控器进出引线联接，接线可靠。
- 5) 温控系统调试正常。

风扇电机检查：

- 1) 检查风扇电机电源确已停电。
- 2) 清扫风机外壳，检查壳体内外无异物，固定牢固。
- 3) 风机试运转，转向正确，运行平稳，声音正常。

#### 交流耐压试验

试验周期为更换绕组后。

试验电压的频率为 50Hz，电压波形应尽可能接近正弦波形。

试验所需电源容量按下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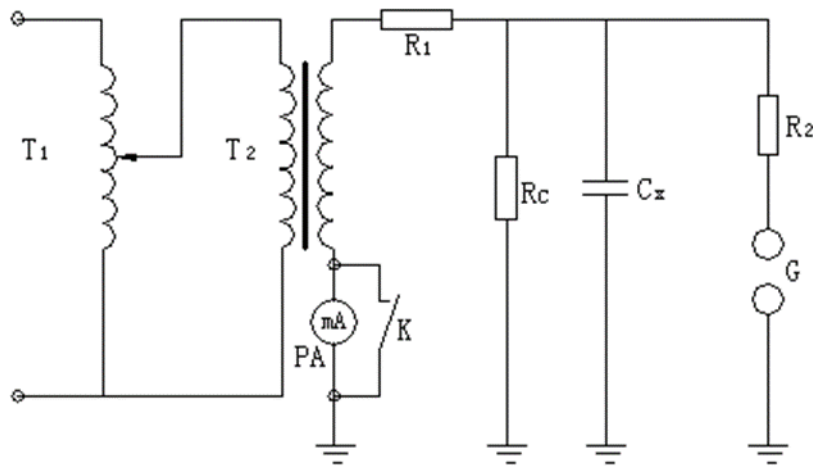
$$P = \omega C_x U_s^2 \times 10^{-3} \quad \text{kVA}$$

式中： $\omega$ ——电源角频率

$U_s$ ——试验电压(kV)

$C_x$ ——被试品的电容量( $\mu\text{F}$ )

试验接线图如下：



工频交流耐压试验接线图

图中： T1---调压器； T2---试验变压器； R1---限流电阻； R2---保护电阻；

RC---阻容分压器； CX---被试品； G---球间隙； K---短接开关； PA---毫安表。

限流电阻按照  $0.2 \sim 1.0 \Omega/V$  选取，保护电阻按  $1.0 \Omega/V$  选取。球隙的放电电压应调整到试验电压的  $1.1 \sim 1.15$  倍。如果在试验中需要测量电容电流，可在试验变压器高压线圈尾端接入毫安表和与它并联的短路保护开关。

额定电压 kV	最高工作电压 kV	线端交流试验 电压值 (kV)		中性点交流试验 电压值 (kV)	
		全部更 换绕组	部分更 换绕组	全部更 换绕组	部分更 换绕组
10	11.5	35	30	35	30

绕组应两端短接进行试验，交流耐压试验标准如下表，试验时间为 1 分钟。

### 3.1.2 变压器季度巡视技术要求

**特别注意变压器上游电路到看门狗位置配件情况，如有树线矛盾上报方案及预算。**

对外部油枕进行检查，查油面高度及有无漏油现象，若油面过高则是由于温度升高所致，温度升高有两种可能：一是散热装置有堵塞现象，油路不通。二是变压器内都有故障若油面过低，则一种是漏油，油表上部排气孔或吸温器排气孔堵塞而出现的假油面。

油枕内油的颜色应是透明微带黄色。如果红色则可能为油面计本身脏污，或是由于变压器油老化变质所至。

检查变压器上层油温，此温度不应高于  $85^\circ\text{C}$ ，强油风冷和强油水冷变压器应在  $75^\circ\text{C}$  以下。同时，还要监视变压器的温升不超过规定值。

检查声音是否正常，正常运行时有一种均匀的嗡嗡电磁声。

检查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检查引线是否过松，接头是否接触良好，不发热、无烧伤痕迹。

检查变压器的接地线是否接地良好，检查电缆和母线有无异常情况，各部分电导距离是否合乎要求。

变压器的所有部件不应漏油和渗油，外壳应保持清洁。

检查变压器室门、窗是否完整，房屋是否漏雨，照明和温度是否适宜，通风是否良好。

检查气体继电器是否充满油、无气体存在。

检查瓦斯继电器的油面和连接蝶网是否打开。

监视变压器电源电压的变化范围应在士 5 % 额定电压以内，以确保二次电压质量，如电源电压长期过高或过低，应通过调整变压器的分接开关，使二次电压趋于正常。

### 3.2 配电柜、控制柜维护技术要求

为延长配电及控制柜内的设备使用寿命，确保配电柜控制柜正常运行，对高压组柜、低压组柜进行维护。

#### 3.2.1 停送电和试验技术要求

##### 停送电技术要求

先停负荷侧，防止变压器反充电，因为若先停电源侧，遇有故障就可能造成保护装置误动或拒动，从而延长故障的切除时间，并可能扩大故障范围。同时，当负荷侧母线电压互感器带有低频减载装置而未装电流闭锁时，一旦先停电源侧断路器，由于大型同步电动机的反馈，可能使低频减载装置误动作。

送电时从电源侧逐级送电，如有故障就便于确定故障范围，及时作出判断和处理，以免故障范围扩大。

##### 试验技术要求

手动合上断路器，将交流耐压设备与 A 相相连，B、C 相短封并接地，缓慢升压至试验值，无击穿闪络现象为耐压合格。B、C 相试验与 A 相相同。

分开断路器，将断路器上口 A、B、C 短接并与交流耐压设备相连，下口 A、B、C 短接并接地，缓慢升压至试验值，无击穿闪络现象为断口合格。

#### 3.2.2 巡检技术要求

##### 高压组柜

对高压组柜内的真空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等机械操作部位，在停电、验电、接地后进行

检查有无磨损、卡死现象。

对各分接触头进行检查，看有无因放电、拉弧而烧坏或有氧化层，发现后进行磨沙修理，或更换。

检查高压断路器座卡口簧的弹力情况是否正常。

检查母线与绝缘子，有无放电打火现象，绝缘子有无裂痕。

检查高压柜的仪表指示灯及二次线路有无接头松动、标签字迹模糊，指示不精确等情况，否则应进行调校和修理。

检查避雷器的连接螺丝有无松动，避雷器有无裂痕，并对所有设备进行卫生清洁。

检查试验各种报警器、报警按钮的灵敏度情况，进行调校。

### **低压组柜**

检查各种断路器的机械部位的磨损，润滑情况。各类线圈的外部是否烧糊、变型，内部线圈是否变黑，是否有绝缘漆的气味。

检查各处线头的接点是否松动，有无因跳火形成的烧伤，变形情况，各种转换开关接触是否良好。

检查各绝缘子，避雷器有无裂痕，放电痕迹，否则进行更换。

检查各种仪表的指示灵敏度，0刻度是否正常。

带电检测各线路，有无过流、发热现象。

注重低压柜内外卫生工作，有无放电现象。

### 3.3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

#### 绝缘靴

序#	项目	周期	要 求		
1	工 频 耐 压 试验	半年	工频耐压	持续时间	泄露电流
			kV	min	mA
			15	1	≤10

#### 绝缘手套

序#	项目	周期	要 求			
1	工 频 耐 压 试验	半年	电压等级	工频耐压	持续时间	泄露电流
				kV	min	mA
			高压	8	1	≤9
			低压	2.5	1	≤2.5

### 绝缘杆

序#	项目	周期	要 求			
1	工 频 耐 压 试 验	半年	额定 电压 kV	试验 长度 m	工频耐压 kV	
					1 min	5 min
			10	0.7	45	---
			35	0.9	95	---
			63	1.0	175	---
			110	1.3	220	---
			220	2.1	440	---
			330	3.2	---	380
500	4.1	---	580			

### 电容式验电器

序#	项目	周期	要 求				说明
1	起 动 电 压 试 验	半年	起动电压值不高于额定电压的 40%, 不 低于额定电压的 15%				试验时接触电极 应与试验电极相 接触
2	工 频 耐 压 试 验	半年	额定电压 kV	试验长度 m	工频耐压 (kV)		
					1 min	5min	
			10	0.7	45	---	
			35	0.9	95	---	
			63	1.0	175	---	
			110	1.3	220	---	
			220	2.1	440		
			330	3.2	---	380	
500	4.1	---	580				

### 安全帽

序#	项目	周期	要 求	说明
----	----	----	-----	----

1	冲击性能试验	按规定期限	冲击力小于 4900N	制造之日起，柳条帽 ≤2 年，朔料帽≤ 2.5 年，玻璃钢帽 ≤3.5 年
2	耐穿刺性能试验	按规定期限	刚锥不接触头模表面	

### 3.4 景观照明设施巡检

#### 3.4.1. 太阳能路灯、市电供电电灯的巡查检修

太阳能路灯、市电供电电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亮灯时进行，有下列故障引起路灯不亮的，应进行维修处理。

- ①景观灯灯头内灯泡正常老化损坏。
- ②路灯灯头内部故障损坏。
- ③路灯灯头的电源引线松脱。
- ④灯杆内漏电开关或保险绝缘老化故障。
- ⑤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⑥灯头具灯臂移位、灯头受外力刮曾损坏。

#### 3.4.2. 路灯杆及基础的巡查检修

①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②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 ③路灯基础底座螺丝是否缺失、锈蚀。

#### 3.4.3. 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

①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 ②检查电缆连接接头绝缘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 ③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MΩ 以上。

#### 3.4.4. 路灯控制箱的巡查检修

- ①路灯控制箱箱体外观整洁无锈蚀。

- ②路灯控制箱基础底座完好牢固。
- ③路灯控制箱内元器件绝缘老化损坏。
- ④路灯控制箱内时间控制器控制时间准确。

### 3.5 高压柜、配电柜更换要求

#### 3.5.1 停电前准备工作

- (1) 提前与河湖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负责人沟通停电时间，待属地管理所现场责人与用电单位协调好停电时间后与我单位进行确认具体停电时间。
- (2) 进入现场前准备好所用工具，办理工作票和操作票，严格执行工作票许可制度。
- (3) 在工作地点范围设置警戒带，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 (4) 先拉开低压侧各出线开关及电容控制柜开关，断开高压变压器柜开关，合上接地开关，拉开高压主进开关，拉开高压柜上级跌落保险器、挂临时接地线。对电容设备及电缆逐相充分放电，在变压器母线处挂保护地线，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挂地线、悬挂警示标牌）并且在操作时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等防护用品。
- (5) 送电时打开接地刀、拆除保护地线后从电源侧逐级送电。

#### 3.5.2 旧柜的拆除

- (1) 在开关（高压）柜拆除之前要做好停电、验电、放电、隔离、接地工作。
- (2) 拆除开关（高压）柜内电缆，并做好标示。
- (3) 拆除开关（高压）柜上端及下端母排螺丝及母排，并且做好记#依次放在指定位。
- (4) 用磨光机把开关（高压）柜连接在基础槽钢上的焊点磨掉。
- (5) 利用人工把开关（高压）柜搬运出箱变。
- (6) 用吊车和汽车把开关（高压）柜搬运至指定位置存放。
- (7) 清理现场、准备安装工作。

#### 3.5.3 新开关（高压）柜的安装

开关（高压）柜运至现场后，按安装顺序人工搬运至箱变高压室，运输过程中车辆驾驶要平稳，牢固可靠，且不能损伤设备；开关（高压）柜找正固定将开关柜端部第一块盘用小滚杠和撬棍移动，使其柜边与所打墨线完全重合。再用经纬仪测量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在柜底四角加垫铁调整，达到要求后，将柜体及基础型钢焊接固定按配电盘柜地脚孔距打孔固定。柜体垂直度 $\leq 1.5/1000H$ ，H为柜高。柜底螺栓固定或焊接固定，但焊缝长度控制在30mm，每面柜底焊4~6点并做防腐处理。相邻两柜顶部水平度误差 $\leq 1.5\text{mm}$ ，成列柜顶部水

平误差 $\leq 4\text{mm}$ 。相邻两柜边不平度为 0,成列柜面不平度 $\leq 4\text{mm}$ 。柜间接缝间隙 $\leq 1.5\text{mm}$ 。

所有紧固件均采用镀锌件.螺栓露扣长度一致,在 2-5 扣之间。

### 3.6 更换高压电缆要点

(1) 进入现场前准备好清扫所用工具,办理工作票和操作票,严格执行工作票许可制度。

(2) 在工作地点范围设置警戒带,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3) 先拉开低压侧各出线开关及电容控制柜开关,断开高压变压器柜开关,合上接地开关,拉开高压主进开关,对容性设备及电缆逐相充分放电,在变压器母线处挂保护地线,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停电、验电、挂地线、悬挂警示标牌)并且在操作时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靴等防护用品。

(4) 送电时打开接地刀、拆除保护地线后从电源侧逐级送电。

### 3.7 去树要求

#### 3.7.1 主要风险预测

##### 1. 高处坠落:

- 1) 上树砍伐树木要使用安全带,安全带要系在砍伐口的下方,防止被割,锯或砍断。
- 2) 上树工作人员站稳把牢,不可攀抓脆弱和枯死的树枝,不应攀登较细且高的树木。
- 3) 使用梯子时要有一定的坡度,并要有专人扶持或绑牢。

##### 2. 触电伤人:

1) 在线路带电情况下,砍伐靠近线路的树木时,工作负责人必须在工作开始前,向全体人员说明:电力线路有电,人员、树木、绳索应与带电导线保持相应足够的安全距离:10kV 安全距离为 1 米。

2) 树枝接触或接近高压带电导线时,应将高压线路停电或用绝缘工具使树枝远离带电导线至安全距离。此前严禁人体接触树木。

3) 大风天气,禁止砍伐高出或接近导线的树木。

##### 3. 高空落物伤人:

- 1) 砍伐的树木下面和倒树范围内应有专人监护,不得有人逗留,防止砸伤行人。
- 2) 上树砍锯树枝人员应防止掉东西,所砍锯树枝要断时通知地面人员注意,同时利用绳索控制树枝倒落方向;

3) 在路边和行人较多的地方砍树时,应设遮拦。

##### 4. 意外伤害:

1) 砍锯树木时，应防止马蜂等昆虫或动物伤人；

2) 在沿公路砍伐时，注意来往车辆。

### 3.7.2 去树施工步骤

1. 伐树前，将周围有碍砍伐作业的草丛和藤条清除。上树前应检查是否有蚂蜂窝，如有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 上树作业时，手脚应放在适当的位置，防止被斧、锯划伤。

3. 防止树木（树枝）倒落在导线上，应设法用绳索将其拉向与导线相反的方向，绳索应有足够的长度，以免拉绳的人员被倒落的树木砸伤。

4. 在树木的倒落方向绑好 2 条控制绳索，绳索有足够的长度，以免拉绳人员被倒落的树木砸伤。

5. 在树木的倒落方向侧锯树，深度达树木直径的 1/3 时止。然后在另一侧锯树，锯口要比对侧锯口高 20mm 左右。

6. 紧绳索，继续锯树，当深度接近树木直径的 2/3 时，锯树人躲开，用力拉紧绳索，使树木按要求的方向倒落。

7. 不得多人在同一处对向砍伐或在安全距离不足的相邻处砍伐。树木倾倒的安全距离为其高度的 1.2 倍。

8. 砍树时，锯口在树木离地面 100—200mm 处。

9. 砍剪的树木下面和倒树的范围内应有专人看守，不得有人逗留，防止砸伤行人。在人口密集区砍伐树木时，应设安全遮拦。

10. 修剪树枝禁止焚烧，工程现场如果有条件可以就近处理，施工现场无法处理就使用自卸车外运到指定渣土场或者垃圾场处理。运输中需用帆布遮住捆绑牢固，防止树枝坠落划伤车辆及行人。此工程需要外运 6 台班左右。

11.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3.7.3 修剪现有树木，保持我处电力设施周边无树线矛盾，巡视过程中发现树线矛盾，及时上报解决方案。

### 3.8 更换箱变外壳

更换后的箱体材料满足防火要求及箱式变压器相关规范。

箱体采用高精度全组装结构。箱体应符合《箱变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T17467-1998、《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选用导则》DL/T537-2002、《钢结构设计规范》等。

## 箱体要求

箱体采用高精度全组装式结构。箱体应符合 GBJ17-88《箱变结构设计规范》、GB/T17467-1998《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DL/T537-2002《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选用导则》等标准。

箱体采用单层、密封、防腐蚀结构，内部采用钢板及阻燃绝缘隔板严密分割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各室防护等级为 IP3X。双层箱体必须都采用复合钢板制作，双层之间必须有建设部允许的防火隔温材料。箱变内部采用钢板或阻燃绝缘隔板严格分成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等。箱体的底架部件由槽钢焊接而成，框架及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2.5mm，门和顶盖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2mm。

箱体金属构件应进行在 25 年内不锈蚀的防腐处理，箱变双层箱体冷轧钢板采用喷砂、热喷锌、喷锌加防腐、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须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底架 20 年不生锈。

箱体密封所采用的密封条必须是长寿命、高弹性产品，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方便于密封的敲落孔并配有足够数量的密封胶圈。

箱体外壳有设计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起吊、运输和隧道内搬运、安装时不会变形或损伤；箱变外壳设计有方便钩挂的吊装机构，并保证吊装机构与箱体重心的协调，不会导致吊装过程中箱变倾斜；设计的外壳形状应不易积尘、积水；尽量少用外露紧固件，以免螺钉穿透外壳使水导入壳内；对穿透外壳的孔，均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外壳的盖和座若采用铰链联结，铰链设计在外壳的内侧，制成暗铰链。外壳应防水、防震、防腐、防尘、防电燃。

箱体外门应有明显的带电警示标志、明显耐久的铭牌。

所有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  $100^\circ$ ，并设置定位装置。门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和暗锁，门的设计尺寸与所装设备的尺寸相配合。设门控自动开闭的照明设施。箱体顶盖应有明显散水坡度，大于  $5^\circ$ ，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防止雨水回流进入箱体。

变压器室采用单层通风结构，门板冲有防雨的百叶窗，变压器室内设有温控风冷系统，采用变压器专用节点式压力温度计，并安装到面朝门的位置，方便观察变压器室温度。

箱式变电站的箱体应设专用接地导体，该接地导体上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接的固定接地端子，箱变内部各个隔室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 2 个，箱变外部接地端子数量不少于四个，并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接地端子为直径不小于 12mm 的钢质螺栓。箱式变电站的金属骨架，高

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和变压器室的金属支架均应有符合技术条件的接地端子，并与专用接地导体可靠地连接在一起，箱变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1 欧姆。

箱体基座和所有外露金属件均应进行防锈处理，并喷涂持久的防护层。箱体应设防尘、防小动物、防渗漏和防潮措施。

箱体尺寸：原设计尺寸不变。

箱体具有可靠的吊装点，并贴有明显的提示标识，防止错误吊装。

#### 重要负荷保障措施

因更换箱变需要停电，为保障北护 1#箱变重要负荷（所部）正常供电，将所部重要负荷使用发电车带出预计容量：200KW，1 台，拆装临时电缆：zc-yjy22-0.6/1kV-4\*240+1\*120mm<sup>2</sup> 约 20 米（明敷），制作电缆终端头 2 套。

### 3.9 其他要求

更换的设备及电气元件、仪器仪表的选用须与原标准等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依据规范及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配电柜维护规范》及《变压器维护规范》等。

##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按照建筑外墙涂装、道路、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部位须优先考虑使用水性漆。

4.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5.1 变压器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 5.2 配电柜、控制柜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 5.3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

#### 5.4 景观照明设施巡检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维修养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具体的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匹配、安排合理；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内容和维护要求制定了组织安排，时间安排与维护频次不对应、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组织安排。

#### 5.5 高压柜、配电柜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高压柜、配电柜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

#### 5.6 高压电缆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高压电缆更换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

#### 5.7 去树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去树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

#### 5.8 箱变外壳更换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合理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劳动力计划、作业机具配备等内容；但作业方法或作业流程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箱变外壳更换方案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案，包括作业方法和作业流程、作业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

第四等次：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

#### 5.9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 5.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防触电、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防触电、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5.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5.12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付款条件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后，28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前期服务费：首付款包含2025年1月1日至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期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款项，采购人按中标单价及实际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供应商每月22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30%前，月底前完成上月的进度支付；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30%至8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90%时，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70%；完成本年度项目内容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90%。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3.1.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1.3 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4.1 项目实施过程中，物料购置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4.1.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4.1.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4.2、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等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5. 售后服务

### 5.1 保修期

设备维修更新的保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5.2 保修期要求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并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六、项目验收

### 6.1 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 5210-2012及施工合同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工程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电力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 6.2 考核管理

本项目实施月例会、季度考核，月拨付工程款制度。详见《河湖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6.3 合同完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完成全部维护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供应商可以申请合同完工验收。

## 七、结算

供应商在申请结算的同时提交相应的项目结算相关文件，包括工程量确认单、项目结算书、项目变更洽商文件等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相关文件。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上述文件后组织结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京水利发[2025]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项目内容：对 66 台变压器（低压变压器 59 台，高压变压器 2 台、柱变 5 台）、37 处配电室、126 台配电柜（低压柜 116 台，电容柜 2 台，高压柜 6 台，柱变计量箱 2 台）进行维修保养及故障维修，并负责维护期内设备故障抢险工作，32 处安全工具柜物品绝缘检测及太阳能路灯、灯带、市电供电电灯巡视维修。

### 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采购人提供图纸 2 份（或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并于开工前组织实施单位会审和交底。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应附具相关意见，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3）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并在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实施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实施。

（4）供应商需提供的文件：本项目不设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的职责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应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7. 知识产权

（1）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

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于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过错造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由该方当事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供应商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 二、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采购人

### 1.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 8 号楼 13 层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协调实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  
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项目进度报表等。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至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每月底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解决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且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承担以上除提供施工场地以外的一切义务。

3. 支付合同价款：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四、供应商

### 1. 供应商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必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3）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和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4）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组织方案和措施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内容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9)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花费的人力、费用，提供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采购人不额外付款。

(10) 负责项目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1) 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服务，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3)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成竣工资料两份；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 供应商代表

(1) 基本信息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驻场天数： 每月不少于 天

(2) 供应商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代表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项目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供应商代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项目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4) 供应商需要更换供应商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供应商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供应商代表，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供应商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

(6) 供应商代表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3. 供应商人员

(1)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

(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供应商应当撤换。

(4) 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采购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7)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提供其人员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由于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4. 供应商现场查勘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五、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标准。

2.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

3. 质量保证措施

(1) 采购人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服务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2) 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4. 隐蔽工程检查

(1)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供应商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共同进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隐蔽条件的，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隐蔽，经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隐蔽条件，由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修复，并由采购人复检，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 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 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后方可实施。

### 4. 治安保卫

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项目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采购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7. 紧急情况处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8. 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

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 安全生产责任

### （1）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对供应商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2）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10. 职业健康

### （1）劳动保护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实施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2）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项目实施现场、项目实施人员生活基地和项目实施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项目实施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3）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在项目组织服务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应环保法规、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项目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项目实施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 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八、材料设备

1. 本项目实施所用材料、设备、零配件由项目实施单位采购，并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2. 材料、设备和零部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材料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需要进行材料设备试验的，供应商应在取样前（试验）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见证。

## 九、验收

### 1. 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 5210-2012 及施工合同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 2.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完工验收

### 1)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合同完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合同完工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 3) 合同完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合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合同完工日期。

##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

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价格调整： / 。

4. 支付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

前期服务费：首付款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期前一日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实际提供服务的款项，采购人按中标单价及实际服务单位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于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款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供应商每月 22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前，月底前完成上月的进度支付；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至 8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90%时，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70%；完成本年度项目内容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90%。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_\_\_\_\_方式提交：

- （1）银行保函
- （2）担保机构保函
- （3）支票
- （4）汇票

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十二、缺陷责任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设备维修更新的保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质量保证金：    /    。

### 3. 保修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采购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供应商原因除外）；

4)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实施的；

5)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 采购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8) 采购人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 5)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项目实施，并通知采购人。

## 2.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 3. 供应商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供应商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实施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实施现场的；

5) 供应商未能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 7)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限期内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 4.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因供应商未及时申报工程进度款申请文件或年度结算验收相关文件，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款支付延迟或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由供应商承担。

#### 十四、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能确定下年度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实际服务单位签订下年度委托合同之日，延续期限及合同价款以双方另行签订延续委托合同为准。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 十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项目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采购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一、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二、甲方应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配电柜维护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

各\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

(1)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拟派安全岗位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见另册。

#### 4.2 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见另册。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无进口产品承诺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3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内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	采购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注				

备注 1. 近 3 年指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期限内。

类似业绩指：提供已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运行维护项目业绩证明；

2. 需附合同相关页，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包含合同内容、合同服务期等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能够包含上述内容的验收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3.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9.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变压器及 配电柜维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承包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_\_\_\_\_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0 技术服务方案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